



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问题探析

山东临沂师范学院 白晨曦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一是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比如将未到票据向银行贴现;二是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比如,甲银行将其信贷资产转移给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之后由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受让的信贷资产为基础发行证券,出售给相关投资者;投资者为取得该证券所支付的价款,又通过资金交割最后交付给甲银行。至此,完成了资产证券化资金的第一次循环。此后,投资者的回报将以信贷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入支付,而这些现金流入通常是由甲银行代为收取的。甲银行作为服务商将得到一定的手续费或佣金。由此,完成了资产证券化资金的第二次循环。

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的区分

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处理的核心是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

分,分包工程的工作量也是其总体工程的工作量。因此,总承包方在确定总体工程的完工进度时,应考虑分包工程的完工进度。总承包方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下单独设置有关明细科目,用于核算需对外支付的分包费用。该分包费用由总承包方和分包方根据分包工程的完工进度情况进行确认与计量。

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总承包方对分包工程的确认与计量是分阶段进行的,往往滞后于分包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已发生但未包括在分包计价金额中的实际成本不能及时纳入累计发生成本核算,导致完工百分比计算错误,从而影响当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的准确性。因此,笔者建议总承包方应定期进行已完工工程量的统计,并及时与分包方确认工程计价,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完工未计价部分暂时以预估价格入账,待下一期期初进行计价时再予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每一期间对外分包计价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值得注意的是,总承包方在没有和客户进行验工计价的情况下,对分包方已施工工程量也应该进行验工计价,以准确确认项目的收入与成本或者负债,避免相应的工程成本长期在预付账款挂账,甚至没有确认相应负债和成本。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确认及其影响

在一般情况下,施工企业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

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其中,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鉴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的复杂性,企业在分析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前,应着重关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金融资产转移的转出方能否对转入方实施控制。如果能够实施控制,则表明转入方是转出方的子公司,从而应纳入转出方的合并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的角度来看,这种情况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属于内部交易,不存在终止确认问题。因此,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应首先判断转入方是否是转出方的子公司。二是金融资产是整体转移还是部分转移。如为整体转移,则应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条件运用于整项金融资产;如为部分转移,则只需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条件运用于发生转移的部分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包括下列三种情形:①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转移等。②将金融资产所产生全部现金流量的

当天。而《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收入确认的时间有三种: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成时;能得到补偿的费用发生当期。所确认的收入是指已完工部分预计可以收回的收入,但并不一定都取得了收取款项的凭证。可见,《营业税暂行条例》及会计准则对收入的确认时间、标准的规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暂时性差异。如果忽略这种差异对企业当期损益的影响,施工企业可以在每月申报缴纳营业税时,按当期收到的合同价款或办理的工程结算额计算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然而,由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时间与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同,如果以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来确认营业税金及附加,会造成营业收入与营业税金及附加不配比;如果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时间来确认营业税金及附加,则当期“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并不代表企业现实的纳税义务。为解决这一问题,笔者建议分别按照建造合同收入计算应当确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两者的差额予以递延,递延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可以通过“其他应付款——递延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该科目若为借方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同时,如果确认了这种差异,期末应该根据相应资产或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定比例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本金和应收利息合计的一定比例转移等。③将金融资产所产生现金流量中特定、可辨认部分的一定比例转移,如企业将一组类似贷款的应收利息的一定比例转移等。

二、金融资产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1. 金融资产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判断。企业收取金融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此外,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也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转移损益应按如下公式计算: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损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利得(如为累计损失,应为减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扣除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为金融资产转移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例 1:20×4 年 3 月 15 日,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3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1 000 元,款项尚未收到。双方约定,乙公司应于 20×4 年 10 月 31 日付款。20×4 年 6 月 4 日,经与中国银行协商后约定:甲公司将应收乙公司的货款出售给中国银行,价款为 263 250 元。在应收乙公司货款到期无法收回时,中国银行不能向甲公司追偿。甲公司根据以往经验,预计该批商品将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为 23 400 元,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 400 元,成本为 13 000 元,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由甲公司承担。20×4 年 8 月 3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退回的商品,价税合计为 23 400 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①20×4 年 6 月 4 日出售应收债权:借:银行存款 263 250 元,营业外支出 64 350 元,其他应收款 23 400 元;贷:应收账款 351 000 元。②20×4 年 8 月 3 日收到退回的商品:借: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 400 元;贷:其他应收款 23 400 元。借:库存商品 13 000 元;贷:主营业务成本 13 000 元。

三、金融资产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1. 金融资产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判断。金融资产转移后,企业(转出方)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例 2:甲企业销售一批商品给乙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商品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000 元,货已发出。当日收到乙企业签发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该票据的期限为 3 个月。相关销售商品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甲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①销售实现时:借:应收票据 234 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34 000 元。②3 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甲企业收回款项 234 000 元,存入银行:借:银行存款 234 000 元;贷:应收票据 234 000 元。③如果甲企业在该票据到期前向银行贴现,且银行拥有追索权,则表明甲企业的应收票据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应将贴现所得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假定甲企业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231 660 元,则借:银行存款 231 660 元,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2 340 元;贷:短期借款——成本 234 000 元。

四、继续涉入的情形

1. 继续涉入的判断。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企业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说明转入方有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同时表明企业(转出方)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从而应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2. 继续涉入的计量。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在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基础上,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同时按照财务担保金额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之和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财务担保金额,是指企业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应当在该财务担保合同期间内按照时间比例摊销,确认为各期收入。因担保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应当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继续涉入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不应当相互抵销。○